

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25-134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海南海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矿国贸”）
	本次担保金额	20,000 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3,087 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 是 ☐ 否 ☐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 是 ☒ 否 ☐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580,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83.45%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注：本表中担保总额包含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了满足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海矿国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对海矿国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海南省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保证期间为本次担保合同项下的“被担保债务”到期之日起三年，每笔“被担保债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 2025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在授权期限内计划为海矿国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

本次担保金额在预计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 法人 ☐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海南海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 全资子公司 ☐ 控股子公司 ☐ 参股公司 ☐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海矿国贸 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滕磊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300090519382E
成立时间	2014 年 2 月 24 日

注册地	海南省老城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海南生态软件园 A17 幢一层 4001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整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铁矿石贸易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5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47,047	68,712
	负债总额	31,720	54,450
	资产净额	15,327	14,262
	营业收入	28,623	1,413
	净利润	1,065	-72

注：以上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4 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25 年 9 月 30 日及 2025 年 1-9 月数据未经审计。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海矿国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名称：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名称：中国进出口银行海南省分行

3、债务人名称：海南海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 20,000 万元

5、被担保合同：海矿国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海南省分行签署的合同编号为【琼字 2025 年 HKGM 贸金 011 号】的授信额度协议（以下简称“主合同”）。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期间：担保的每笔“主合同”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自每笔“主合同”项下的“被担保债务”到期之日起三年。

8、保证范围：本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偿还和支付的所有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本金、融资款项或其他应付款项、利息（包括但不限于法定利息、约定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手续费、

电讯费、杂费及其他费用、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以及“债务人”应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无论该项支付是在“服务”到期日应付或在其它情况下成为应付）。

9、是否有反担保：无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海矿国贸提供担保，目的系为提高公司整体融资效率，满足海矿国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求。海矿国贸生产经营稳定，未发生担保逾期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折合人民币 580,000 万元（包含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和担保实际发生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83.45%；公司及其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53,066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2.02%。以上对外担保全部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2 日